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提供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家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耀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葉泳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順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填上「✓」號。**並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閣下或正式獲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